

竞标程序确认书

台州市路桥区圆喜餐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台州市圆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均表决通过《财产管理方案和财产变价方案》，根据该方案，“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腾达路 208 号圆喜大饭店内的可移动的厨房设备、饭店设施等实物资产”的处置方案为四阶段阶梯式动态变价方案，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专业询价与残值兜底基准确定。管理人将邀请两家以上废旧设备回收/餐饮资产回收单位，对店内整体设备及现状资产进行市场询价，确定一个基础回收兜底价。该询价结果作为后续变价的安全底线。

第二阶段：以询价最高价为底价的整体打包招商与二次竞价处置。以第一阶段确定的设备及资产最高回收询价金额作为招商起拍底价（基准价）。管理人将通过网络公开平台、协会公众号及定向推介等多种渠道发布招商公告，公开寻找有意愿整体承接腾达路 208 号“圆喜大饭店”场地、收购店内设备设施并利用现有装修续租经营的新餐饮买受人。意向买受人须在招商公告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承接意向，并全额缴纳竞买保证金。若在公告期内仅有一家合格意向收购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招商底价的，经向债权人会议通报后，可以按其出价或底价直接确定为买受人。若产生两家及以上合格意向收购人的，管理人将组织现场公开竞价，以出价最高者为最终买受人，实现设备与现场精装修残值的最大化溢价变现。确定买受人后，买受人须按竞价结果向管理人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款项，并自行与产权方（洋张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签署新的房屋租赁合同。通过整体带租交接，既能实现破产财产的高效溢价变现，亦能保障村集体房屋平稳续租、避免资产空置损失。

第三阶段：流转与设备回收变现兜底。若在整体招商公告期届满后，无人愿意整体承接带装修场地，或与村集体的场地租赁未能达成一致的，管理人按照第一阶段确定的最高回收询价金额，通知报价最高的回收商前来办理交割手续。若第一顺位最高价回收商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故反悔、拒绝付款提货的，取消其买受资格。管理人有权顺位通知第二高价回收商按其报价接盘。若前述询价回收商均反悔或无回收商愿意整体收购的，授权管理人立即将该批实物资产以最高回收价为起拍价整体或分批上架至阿里公开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挂拍处置，如果流拍的，逐次以不低于前次起拍价 8 折的价格起拍，第一次拍卖公告时间不低于 15 天，后续拍卖公告时间不低于 7 天。三次流拍后授权管理人在不设底价的前提下采取多方途径变现。

第四阶段：紧急/特殊资产处置兜底。破产清算期间如遇到涉及公共安全、易腐烂变质、保管成本过高、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执法部门要求限期整改，或因案件特殊情况需要紧急腾退处置的资产，授权管理人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在不设底价的前提下采取多方灵活途径实现快速变现，包括采取“废品回收+买受人全包拆除”、定点变卖、现场议价等方式；处置结果向债权人会议通报，残值变现收入全额归入破产财产。

我/我司已知上述处置方案，并予以认可确认按照上述程序参与标的的竞标。

意向人：

年 月 日